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提及，2004 至 05 年度屋宇署會擴大電子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計劃，以便將該系統涵蓋本港所有地區，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項工作的詳情；及
- (2) 此項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及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我們會在 2004-05 年度推行擴大電子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計劃，以便將該系統涵蓋本港所有地區。這項計劃會將所有屋宇署備存的建築圖則及有關文件數碼化，並以電子化影像儲存在“樓宇記錄管理系統”內。由於市民可以利用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的電腦終端機即時查閱樓宇記錄，因此該系統能大大提高檢索記錄及處理查詢的效率。

- (2) 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7 月通過撥款 5,030 萬元推行這項計劃，這筆撥款的其中 3,780 萬元用作數據轉換，而另外的 1,250 萬元則用作購置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推行服務、電腦場地準備工作及計劃管理。將樓宇記錄數碼化的工作將會外判給一間能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負責。當局預計保養及運作該系統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 320 萬元，而屋宇署會運用現有的內部資源承擔這筆開支。

監察及管理該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將包括一名專業人員，並由七名文書人員及六至七名資訊科技人員提供支援。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